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2—01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贵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公告了《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原定于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于2012年10月12日到期,公司股东大会需要重新审议公司发行美元债券事宜。为了把握发行美元债券的窗口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提议在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将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

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预案暨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就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2-01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案暨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贵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书面提案,建议将《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原拟审议议案为《聘任叶伟龙先生为中国远洋董事之预案》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之预案》以下简称“原拟审议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作为新增预案(以下简称“新增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公告(修订)》。

鉴于上述情况,现将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

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大会审议事项

原拟审议议案:

- 1.以普通决议案审议提名叶伟龙先生为中国远洋董事之预案。
- 2.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之预案。

新增议案:

- 3.以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

(二)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1.截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和于该日H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书样见附件1);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十一层1135室(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10-66492211)

(三)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9:00-11:00、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杨、郭娟

电 话:010-66492292、66492215

传 真:010-66492211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授权委托书

就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的《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

- 1.审议审议提名叶伟龙先生为中国远洋董事之预案(普通决议案)。
- 2.审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之预案(特别决议案)。
- 3.审议《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在上述选项中打“√”,多选无效。

委托方姓名: 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回执

截止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股,拟参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股数: _____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以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32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09京综超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贵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发行的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2日支付自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综超(122030)
- 3、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5年11月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2年11月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兑付兑息日:2015年11月2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兑息日。在兑付兑息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3、兑付日:2015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2年6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日。
- 2、本次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2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京综超”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利息的税务处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京综超”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0元(税后)。
-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9京综超”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京综超”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京综超”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元(含税)。
-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H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H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9京综超”的QH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9京综超”的QHII最晚于2012年11月15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填写“09京综超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并确认。
- (2)请上述QHII最晚于2012年11月15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填写“09京综超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并确认。
- (3)如上述QH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需加盖公章),QH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H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
- (4)如上述QH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联系电话:010-57391823
传 真:010-57391823
邮 编:1026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郭瑞英、闫明庆、曾琨杰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227
邮 编:1000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北京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联系电话:010-57391823
传 真:010-57391823
邮 编:102605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附件1:“09京综超”付息事宜之Q F I 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余额(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件 2:
收款银行:工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帐号:0200000319201932287
收款银行帐户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57391823
传真:010-57391823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2-040

债券代码:122129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344,157,424股;
-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30日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酒钢宏兴”)于2009年2月6日启动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经2009年6月1日举行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9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3号文)。

2009年10月29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045,678,712股,该结果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编号为“临2009-026”。

本次增发完酒钢集团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72,078,712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酒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酒钢集团严格遵守限售承诺。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73,600,000股增加到2,045,678,712股。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持股数量从540,876,363股增加到1,172,955,075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1.91%增加到57.40%。

2011年4月19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1年度股份公司完成转增工作,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091,357,424股,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持股数量从1,172,955,075股增加到3,425,910,150股,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酒钢集团持有的限售股票数量由原来的1,172,078,712股变更为2,344,157,424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44,157,424股;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0月30日;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有限限售条件股	剩余有限限售条件股
1	酒钢集团	2,344,157,424	57.30	2,344,157,424	0
合计		2,344,157,424	57.30	2,344,157,424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44,157,424	-2,344,157,424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44,157,424	-2,344,157,424	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股		
B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7,200,000	2,344,157,424	4,091,357,424
股份总额	4,091,357,424	0	4,091,357,424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ST新农 编号:2012-05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资委求证,截止日前在未来三个月内,除已公告的事项外,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公司201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意向书的公告》,拟收购新疆塔里木

河神业股份有限公司95.15%股权事宜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的事宜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4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7日起停牌。2012年10月11日、201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重组方积极磋商,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反复论证重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不断对其加以完善,努力推动重组工作。

在此期间,重组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重组双方及交易标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预审工作量较大,程序较复杂,尚需时间正常完成预案公告所要求的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并得到认可,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25日开工起继续停牌。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2-037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向中信集团、中信华东及国杰之杰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未获通过。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2]186号),审核结果公司已于2012年1月17日、2012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编号为“临2012-005”、“临2012-007”的公告。

201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各方坚持原方案不做任何调整,继续上报,但迄今为止,公司董事会仍未收到各方书面函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原方案被否的前提下,不做调整继续上报原方案已不可行。

在非公开发行没有实质进展的情况下,为不影响公司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信托公

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应完成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和变更公司名称、换发金融许可证工作,公司按规定程序先行转让银晨网讯和盟盟公司股权,清理实业资产,启动换发金融许可证工作。

2012年9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详见2012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编号为“2012-033”号公告)。2012年9月28日,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详见2012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编号为“2012-036”号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5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4日上午9: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杨超 董事长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3,105,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新闻媒体、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管理案:

-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83,105,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晓东、袁静华

(三)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及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2-027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35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熊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改选监事。由于熊军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熊军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公司对熊军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获准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长江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1534号),对公司直接投资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设立的长江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江成长基金”,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有关方案无异议。

公司及长江资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申请提交的有关方案设立和运作长江成长基金,按时履行报告事项。同时,公司将认真履行对长江资本的股东监督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公告编号:2012-02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2年第188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有关事宜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债券简称中信海直,证券代码000099)将于2012年10月2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